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內政部函報，該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前簡任正工程司吳瑞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內政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6日詢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前簡任正工程司吳瑞安、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前國會助理及力○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公司)負責人張○○(甲)，及詢問國土署署長吳欣修及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土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前簡任正工程司吳瑞安，時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南工處)處長，於109年6月9日晚間，在高雄市海天下海產餐廳(下稱海天下餐廳)，收受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之賄款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除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等規定，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

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查吳瑞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此有橋頭地檢署起訴書¹可稽。

- 1、查吳瑞安於103年1月20日至112年10月28日間，歷任營建署副總工程司、副處長兼南工處處長、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綜理轄區內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涉嫌利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下稱生活圈計畫)等專案補助公共工程案件之提案、設計與預算書圖審查、進度管理、品質管制及自辦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及驗收等事項，對各地方政府提案送審之公共工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及後續履約具有影響力。
- 2、於109年5、6月上旬間，陳○○耳聞「屏東縣東港鎮3-8道路新闢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標案(下稱「東港3-8標案」)將由南工處自辦招標，陳○○欲結識吳瑞安以標得「東港3-8標案」，縱未能得標，行賄吳瑞安亦有助於信○公司已得標履約中或日後得標案件(如附表一)，履約順利、不受刁難，遂與張○○(甲)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張○○(甲)邀約吳瑞安於109年6月9日晚間，在

¹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2571、22587、22909、25856、25859號起訴書。

海天下餐廳餐敘，吳瑞安應允餐敘。

- 3、陳○○湊足100萬元現金裝在袋子內，於109年6月9日18、19時許，會同張○○（甲）前往海天下餐廳，陳○○將袋子內之10捆10萬元現金交予張○○（甲），託其於聚餐期間轉交吳瑞安收受。
- 4、於餐敘期間，張○○（甲）趁隙將上開裝在袋子內之10捆10萬元現金交予吳瑞安，吳瑞安收受100萬元現金後，將款項分批存入銀行帳戶（如附表二），作為陳○○經營之信○公司標案之得標履約順利對價。
- 5、吳瑞安已於偵審中自白、認罪，並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共100萬元，核吳瑞安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三)復據陳○○、張○○（甲）及吳瑞安之偵訊筆錄載：

1、陳○○之偵訊筆錄載：

(1) 於112年10月26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

問：有何意見補充？答：我於109年4月張○○（甲）就介紹我跟吳瑞安認識，我於109年間有跟張○○（甲）說我要投標「東港3-8標案」，張○○（甲）說很簡單，你拿200萬元給我，我來處理，109年6月間，我拿100萬元現金給張○○（甲）。張○○（甲）就跟吳瑞安走出去外面抽菸，回來後張○○（甲）說處理好了，100萬元現金我用袋子裝的，後續還有100萬元，我到張○○（甲）公司拿給張○○（甲），……但是這件標案我沒標到，張○○（甲）就說他後面要補我，這些錢張○○（甲）都沒有還我。

(2) 於112年12月1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

問：你有跟張○○(甲)確認100萬元有交給吳瑞安？答：我中途出去抽菸回來，張○○(甲)又跟我出去抽菸，他說已經處理給吳瑞安了。

2、張○○(甲)之偵訊筆錄載：

(1) 於112年10月27日橋頭地檢署訊問張○○(甲)之筆錄載：

問：第3次在海天下餐廳吃飯，陳○○送錢給吳瑞安，你是否親眼看到？答：有，就是吳瑞安把袋子掛在機車龍頭上載走。

(2) 於112年12月7日橋頭地檢署訊問張○○(甲)之筆錄載：

問：就吳瑞安跟陳○○飯局，是否幫陳○○把現金交付給吳瑞安？答：時間是在海天下餐廳吃飯的第2次或第3次，……，吳處長坐下後，我們就開始聊天，陳○○就叫我把桌子下的袋子交給吳處長，紙袋本來放在陳○○的後背包裡面，陳○○就跟我說，把袋子拿給處長，我就站起來把袋子給處長，說這我朋友要送你的，處長就回說好，謝謝。……我問陳○○袋子裡面到底送什麼東西，我問裡面是不是錢啦，他就跟我點頭，並比錢的動作，我問他多少錢，他跟我比1的手勢，我問他是不是100萬元，他點頭，我就去搭高鐵了。

3、吳瑞安之偵訊筆錄載：

(1) 於112年12月12日吳瑞安之刑事認罪聲請狀，略以：

坦承確實有收受100萬元賄款，而分批存入相關帳戶之事實。……同時願意繳回犯罪所得，及指定之公益金，藉以彌補一時貪念對法益造成之侵害。

(2) 於112年12月13日廉政署詢問吳瑞安之筆錄載：

〈1〉問：你在檢察官面前坦承收受張○○（甲）交給你100萬元現金，是否屬實？答：是。

〈2〉問：你收受100萬元，已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是否認罪？答：我認罪。（簽名：吳瑞安）

4、於113年2月26日橋頭地院準備程序筆錄載：

問：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是否承認？

(1) 吳瑞安答：我都認罪。辯護人李○○律師答：被告已經偵、審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2項前段減輕其刑。

(2) 陳○○答：我都認罪。辯護人蔡○○律師答：被告均已偵、審自白，並請依起訴書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給予被告緩刑、易科罰金的機會，給予被告自新。

(3) 張○○（甲）答：我都認罪。辯護人王○○律師答：本案起訴書部分被告均已坦承，請審酌被告只是居中牽線，犯罪情節輕微。

(四) 又據本院113年6月6日詢問陳○○、張○○（甲）及吳瑞安時，均已坦承行賄及收賄100萬元，此有本院之詢問筆錄可證。

1、訊問陳○○之筆錄：

問：你共付200萬元的賄款？答：在高雄海天下餐廳時，先給吳瑞安100萬元，之後去臺北再給張○○（甲）100萬。我在去高雄高鐵站接張○○（甲）的時候，在車上就給張○○（甲）100萬元，在海天下餐廳吃飯時，張○○（甲）就跟我說，已經處理好了。是張○○（甲）轉交100萬元給吳瑞安。

2、訊問張○○（甲）之筆錄：

- (1) 問：你和陳○○、吳瑞安於109年6月9日晚上，第3次在海天下餐廳用餐，吳瑞安收受100萬元現金之情形？答：當時在海天下餐廳時，陳○○要我轉交一個包起來的紙袋給吳瑞安，我當時不知道是錢，在回程搭高鐵的途中，我問陳○○，才知道是錢。
- (2) 問：吳瑞安在現場知道是錢嗎？答：吳瑞安沒有問是什麼東西，就收了。

3、訊問吳瑞安之筆錄：

- (1) 問：你於112年12月13日廉政署詢問時，坦承收受張○○（甲）交給你100萬元現金？答：是張○○（甲）放在打包剩菜的袋子裡面，我回家後，才發現有這東西（紙袋），因為已經是晚上9點半，張○○（甲）已經去坐高鐵了，所以我沒有馬上還給張○○（甲），一直放著，就忘記了。
- (2) 問：你收的100萬元，分批存入銀行很多次。答：是自己的貪心，如果隔天就還了，就沒有事了。
- (3) 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

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你涉及違反上開規定，你有何意見？答：我是一時的貪念，我要坦然面對。

(五)綜上：

吳瑞安於109年6月9日晚間，陳○○、張○○(甲)及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收受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之賄款現金100萬元，陳○○、張○○(甲)及吳瑞安等3人供述一致，至於收賄的過程，3人供述雖有不一致，但無礙於吳瑞安收賄100萬元之事實認定。又陳○○、張○○(甲)及吳瑞安等3人在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吳瑞安並繳回犯罪所得，吳瑞安除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等規定，核有違失。

二、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與廠商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及中間人前國會助理及力○公司負責人張○○(甲)等人餐敘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等規定，吳瑞安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當接觸及獲取其他不正利益，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第1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

或收受……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於112年10月27日橋頭地檢署訊問張○○(甲)之筆錄載：

- 1、問：你在陳○○與吳瑞安的行賄案件中，你的角色為何？答：我就是介紹他們認識，……，我們3人在海天下餐廳吃飯次數只有3次，他們2人私下應該有聯繫。
- 2、問：第3次在海天下餐廳吃飯，陳○○送錢給吳瑞安，你是否親眼看到？答：有，就是吳瑞安把袋子掛在機車龍頭上載走。

(三)據本院於113年6月6日詢問陳○○、張○○(甲)及吳瑞安之筆錄載：

1、詢問陳○○之筆錄：

- (1) 問：你和張○○(甲)、吳瑞安，歷次在海天下餐廳用餐的時間及次數？陳○○答：不記得了。
- (2) 問：你們歷次在海天下餐廳用餐，何人付費？金額大約多少？陳○○答：大約2-3千元，都是晚上吃飯，有時是我請客，有時是張○○(甲)請客。
- (3) 問：你歷次請張○○(甲)邀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用餐之目的？陳○○答：想認識吳瑞安。我服務建議書給吳瑞安參考，吳瑞安有給我參考的範例，沒有提到要來投標「東港3-8標案」

的事情。

2、詢問張○○（甲）之筆錄：

問：在海天下用餐情形及費用？

- (1) 張○○（甲）答：在海天下用餐大約有3次，我們共有3人，有一次是我請客，有一次是陳○○請客，餐費大約4-5千元餐費。
- (2) 張○○（甲）答：因為陳○○一直拜託我介紹吳瑞安，陳○○問我是否認識吳瑞安，我不認識吳瑞安，是張○○（乙）介紹認識。在海天下用餐時，沒有提到標案。我有請吳瑞按照顧陳○○，吳瑞安說好。
- (3) 律師答：陳○○和吳瑞安私下經常來往。

3、詢問吳瑞安之筆錄：

- (1) 問：在海天下用餐情形？答：有3-4次，誰買單，我不知道，我沒有買單。餐敘時，張○○（甲）有介紹陳○○。我對信○公司，沒有印象。
- (2) 問：有無單獨和陳○○吃飯？答：我在臺東出差回高雄時，在回程時有單獨和陳○○一起吃飯。

(四) 綜上，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與廠商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及中間人前國會助理及力○公司負責人張○○(甲)等餐敘3-4次，皆由陳○○或張○○(甲)買單，又吳瑞安亦有單獨和陳○○一起用餐，吳瑞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等規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當接觸及獲取其他不正利益，核有違失。

三、吳瑞安收受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

果禮盒等，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等規定，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在橋頭地檢署陳○○之供述，送給吳瑞安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情形如下：

1、於112年10月31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

問：你送給吳瑞安紅麴、蜆錠，吳瑞安是否曾付錢給你？答：沒有，吳瑞安只有口頭上表示感謝。

2、於112年12月1日廉政署詢問陳○○之筆錄載：

(1) 問：你曾送吳瑞安多次紅麴、蜆錠及有機白蝦，是否正確？答：是，事實啊，還有送過水果。

(2) 問：為何要送吳瑞安紅麴、蜆錠及有機白蝦？答：目的就是為了跟吳瑞安打好關係，我想說，跟吳瑞安有交情的話，日後南工處列席審查信

○公司提送的預算、設計、圖說的時候，可以比較順利。

(3) 問：跟吳瑞安打好關係對信○公司有何好處？

答：我認為跟吳瑞安交情好的話，當南工處辦理施工品質抽查的時候，可以讓信○公司少被記點、罰錢，在審查階段時候，也可以比較順利通過，不被刁難或反覆退回修正，加速審查通過，另外吳瑞安對我們信○公司的案件，也會比較關照，所以我才會想透過送吳瑞安紅麩、蜆錠等物品來打好關係。

(4) 問：經查力○公司販售價紅麩1瓶1,800元、蜆錠60顆1,560元、白蝦1箱裡有10盒3,800元，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我不知道力○公司官網價格是多少。

(5) 問：你與吳瑞安見面時，是否都有贈送紅麩、蜆錠及有機白蝦等物品？答：我印象中有送過6、7次紅麩、蜆錠到吳瑞安家，送白蝦只有1次，所以總共應該有7、8次。

(6) 問：你贈送吳瑞安的紅麩、蜆錠數量大約多少？答：我記得紅麩應該約40瓶，蜆錠送比較多次，大概有送過至少3,000左右不超過4,000顆²，但確切數量我現在真的不記得。

3、於112年12月1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

問：你到吳瑞安家的日期是110年9月1日、110年11月20日、111年12月3日、111年12月15日、112年2月2日，以上日期，你去吳瑞安家中做什麼？

² 紅麩40瓶x1,800元=72,000元(市價)、蜆錠3,000/60=50 50x1,560元=78,000元(市價)
4,000/60=67 67x1,560元=104,520元(市價)、白蝦20箱(80盒)x400元=32,000元(市價)
合計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

答：我大部分都是送紅麴、蜆錠，白蝦應該是110年9月1日的20箱。

(三)本院於113年6月6日詢問陳○○及吳瑞安之筆錄如下：

1、詢問陳○○之筆錄：

- (1) 問：你何時開始送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到吳瑞安住家？又期間、次數如何？陳○○答：吳瑞安吃紅麴覺得不錯，我就向張○○(甲)買，送給吳瑞安。蝦子，送1次，地檢署已講清楚了。
- (2) 問：送給吳瑞安的紅麴約40瓶？陳○○答：對。
- (3) 問：白蝦20箱(一箱4盒，共80盒)？陳○○答：對。也送過水果禮盒。
- (4) 問：吳瑞安有沒有付錢？陳○○答：吳瑞安沒有付錢，吳瑞安也有送橘子給我。我送到吳瑞安家，馬上就離開了。
- (5) 問：據你在橋頭地檢署供稱，送給吳瑞安上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之目的，係與吳瑞安打好關係、履約順利、不受刁難，還有希望吳瑞安能夠關心貴公司的案件，有何意見？陳○○答：對，是要打好關係。

2、詢問吳瑞安之筆錄：

- (1) 問：紅麴是誰送你的？答：紅麴是張○○(甲)公司的產品，陳○○買來送我的。
- (2) 問：陳○○何時開始送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到你住家？又期間、次數如何？答：對，陳○○有送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到我家，我有要給錢，我有給陳○○5-6千元的錢。

(四)綜上，陳○○送紅麴、蜆錠、白蝦及水果禮盒之目的，是要跟被彈劾人吳瑞安打好關係，日後南工處列席審查信○公司提送的預算、設計、圖說的時候，比較順利，不被刁難或反覆退回修正，加速審查通過；又南工處辦理施工品質抽查的時候，讓信○公司少被記點、罰錢。吳瑞安收受陳○○贈送的紅麴約40瓶，蜆錠3,000-4,000顆，白蝦20箱（一箱4盒，共80盒）等，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均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等規定，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核有違失。

四、國土署暨所屬政風單位於檢方偵辦前，未掌握本案之情資，亦無接獲相關檢舉信，顯然政風單位均未能事前查覺及防治，惟揆諸吳瑞安工作正常，生活簡樸，未曾被列為廉能風險人員，似難事先察覺。嗣後國土署強化相關防弊機制，加強內部控制等改善作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重申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強化有關公務往來邀約聚餐「事先登錄」之機制，就強調聚餐人、時、地應先行登記，若到達現場發現有利害關係者在場，應即時離席，但無事後登錄、記載機制，國土署允宜研議相關機制，以求周延。另查吳瑞安長達10年擔任南工處處長未曾輪調，國土署應依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835號函頒「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建制「輪調機制」，以強化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之監督制衡機制。

(一)查國土署暨所屬政風單位於檢方偵辦前，未掌握吳瑞安受賄100萬元、受贈紅麴、蜆錠、白蝦、水果禮盒及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甲）應酬飲宴之情資，亦無接獲相關檢舉信。

(二)國土署之相關防弊機制、內部控制之改善作為如下：

1、落實提列廉政風險人員並加強管考：

國土署將持續瞭解及清查有無其他異常案件，並將全面滾動檢討強化風險人員之提列及管考工作，期機先防杜相類情事再生。

2、落實公平公開原則，與利害關係人程序外接觸應予登錄，並不得接受對價及利益：

廠商或地方政府或民代要求國土署針對個案個別指導者，均應落實登錄，並請需求者應於正式公開場合接受行政指導，並透過專案形式公開辦理。國土署政風室亦編纂完成「廉政倫理規範暨業務實用指引」，並於國土署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宣導授課，已完成12場次。

3、辦理涉案公司得標案件之清查作為：

國土署已辦理涉案公司得標案件之清查，亦辦理工程品質抽查。

4、研編防貪指引：

針對本案發生原因或態樣等防制方法，編纂相關防貪指引，作為政教育訓練教材。

5、持續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課程：

國土署於112年9月28日、112年12月25日均邀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講授相關廉政法紀及貪瀆案例課程。

6、加強廉政訪查工作：

結合工程督導及抽查等時機，政風單位實地瞭解有無公務員涉及藉故刁難或暗示收取財物

及要求負擔不當應酬費用等情，釐清有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7、強化南區分署風險評估及內控機制：

南區分署業將「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透明政府典範，避免發生貪瀆或違失等高風險事件」項目列入該分署113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重新建構內部控制機制。

(三)本院於113年6月6日詢問國土署吳欣修及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等機關人員之重點：

- 1、問：張○○（甲）約吳瑞安吃飯，吳瑞安不知道陳○○會到場嗎？國土署政風室主任林佑宗答：吳瑞安說是國會助理約邀。有辦上課的教育訓練，由署長帶領一級主管先上課，後續場次係科長級以上都要上課，目前113年已有登錄20件。
- 2、問：事前要登錄，事後有無寫報告？國土署政風室主任林佑宗答：依法令事前要登錄，但沒有規定要寫報告。國土署署長吳欣修答：公關主任有做回報，是誰在場。有誰去吃飯，要先講清楚。可以再考慮事後，寫報告的事。
- 3、問：如何讓檢舉人「相信」政風人員而願意主動提供情資，以查獲貪瀆案件？國土署署長吳欣修答：組改前，士氣是比較低落的，比一般主管職等較低，且職等比較低者，輪調意願低。改組以後，要多輪調，去年開始要多輪調的制度，科長也要輪調，審核的經手的經費很龐大，商人以為主管很有影響力。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答：依廉政規範，不能和有利害關係的人吃飯，要事先登錄。
- 4、問：吳瑞安自109年9月至112年間，收受信○公司陳○○贈送之紅麴約40瓶、蜆錠3,000-4,000顆、

白蝦20箱（一箱4盒，共80盒），換算成市價合計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答：依法令500元以下是可以收，要送政風室登錄，要落實教育訓練。

- 5、問：有無報備？國土署政風室主任林佑宗答：吳瑞安沒有報備，吳瑞安有上網路的廉政課程。國土署署長吳欣修答：我有跟同仁說，公司送禮的帳面記載2千元，而實際上送給公務員卻是500元以下禮品，同仁若收禮而未去登錄，就有陷入風險的危機，所以收禮一定要依法登錄，以免觸法。

- (四)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國土署重申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強化有關公務往來邀約聚餐「事先登錄」之機制，但無事後登錄、記載機制，國土署允宜研議相關機制，以求周延。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2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本院詢問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稱，依廉政規範，不能和有利害關係的人吃飯，要「事先登錄」；又國土署政風室主任林佑宗稱，目前113年事前登錄已有20件。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國土署重申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強化有關公務往來邀約聚餐「事先登錄」之機制，就強調聚餐人、時、地應先行登記，若到達現場發現有利害關係者在場，應即時離席，但無事後登錄、記載機制，國土署允宜研議相關機制，以求周延。

- (五)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3款及第5點第1項規

定，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金額及程序，國土署應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3款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本院詢問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稱，依法令500元以下是可以收，要送政風室登錄；國土署署長吳欣修稱，我有跟同仁說，公司送禮的帳面記載2千元，而實際上送給公務員卻是500元以下禮品，同仁若收禮而未去登錄，就有陷入風險的危機，所以收禮一定要依法登錄，以免觸法。是則，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係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國土署應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六)建制「輪調機制」：

- 1、查吳瑞安自103年1月20日擔南工處處長，迄112年10月28日遭羈押止，綜理業務近10年，期間均未輪調。

- 2、有關「輪調機制」部分，行政院於111年11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835號函頒「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針對久任人員進行檢討，以強化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之監督制衡機制。
- 3、本院詢問國土署署長吳欣修稱：「改組以後，要多輪調，去年開始要多輪調的制度，科長也要輪調。」是則，透過人才多方位培育，可避免少數同仁因不易取代而壟斷特定業務，進而無法落實執行職務輪調機制。

(七)綜上，國土署暨所屬政風單位於檢方偵辦前，未掌握吳瑞安受賄100萬元、受贈紅麴、蜆錠、白蝦、水果禮盒及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甲）應酬飲宴之情資，亦無接獲相關檢舉信，顯然政風單位均未能事前查覺及防治。惟揆諸吳瑞安工作正常，生活簡樸，未曾被列為廉能風險人員，似難事先察覺。嗣後國土署強化相關防弊機制，加強內部控制等改善作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國土署重申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強化有關公務往來邀約聚餐「事先登錄」之機制，就強調聚餐人、時、地應先行登記，若到達現場發現有利害關係者在場，應即時離席，但無事後登錄、記載機制，國土署允宜研議相關機制，以求周延。另查吳瑞安長達10年擔任南工處處長未曾輪調，國土署應依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835號函頒「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建制「輪調機制」，以強化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之監督制衡機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有關吳瑞安違法失職部分，已提案彈劾（113年8月6日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督導國土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文程、蘇麗瓊、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5 日

案 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前簡任正工程司 吳瑞安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關鍵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吳瑞安、貪污